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8544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經檢舉（1）印製發放「○○」、「○○」食品廣告宣傳單（2）製作「○○」、「○○」食品廣告見證光碟，內容分別宣稱：（1）宣傳單部分：「……『○○』富含六種人體必須之植化素（類胡蘿蔔素）……類胡蘿蔔素有抑制癌症之效果 … 皮膚癌、胰臟癌、肝癌、大腸癌病變……抗腦神經老化、抗免疫老化、抗眼睛老化、抗細胞上皮組織老化……。」、「（活美產品圖片）……H 氮元素的健康關鍵……活性氧為癌症主因……因活性氧而引發的主要病症：癌症、老化、高血壓……有效抑制活性氧的活性氫誕生……。」（2）見證光碟部分：「……吃了○○ ……二尖瓣脫垂、黃斑部病變、中風好了……乾眼症、糖尿病、高血壓、飛蚊症、白內障……。」、「……識霸對偏頭痛、腰酸背痛……對鼻子過敏、五十肩、肺積痰、十二指腸潰瘍……高血壓、高血脂……。」、「……○○對糖尿病、紅斑性狼瘡……○○對惡性淋巴瘤……。」、「……83 歲媽媽失明後又復明……○○對眼睛、視網膜病變、高血壓、糖尿病……對乳癌、糖尿病、瘦身、飛蚊症、貧血……一天吃 20 粒○○後，所有藥都不吃了，胰島素也不打了……。」、「……○○對落髮、痔瘡、近視……老花眼、關節疼痛……糖尿病引起的白內障、視網膜病變……。」等文詞。
-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訴願人以 99 年 6 月 10 日函申請閱覽相關傳單

附件及以 99 年 6 月 14 日函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7142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按：該函誤繕為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無法提供閱卷。另原處分機關審認上述廣告文詞與宣傳內容，涉及醫療效能之宣傳，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中處理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以 99 年 7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8544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3 萬元（違規廣告共 2 件，第 1 件處 20 萬元罰鍰，增加 1 件加罰 3 萬元，合計 2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7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7142900 號函於行政程序中否准閱卷之決定，於 99 年 8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9 月 9 日、9 月 16 日、10 月 4 日、11 月 12 日及 11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一）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三）宣稱產品對疾病及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有效.....。」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節錄)

|                    |                                                                                   |
|--------------------|-----------------------------------------------------------------------------------|
| 項次                 | 14                                                                                |
| 違反事實               | 食品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 法規依據               | 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                                                                |
| 法定罰鍰額度或<br>其他處罰    |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1 年內再<br>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br>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
| 統一裁罰基準 (新<br>臺幣：元) | 一、裁罰標準<br>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新臺幣<br>3 萬元整.....。                           |
| 裁罰對象               | 違法行為人                                                                             |

法務部 89 年 8 月 30 日 (89) 法律決字第 000335 號函釋：「 ..... 說明：.....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行政機關對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得拒絕之。其所稱『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而言。」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為多層次傳銷公司，訴願人之代理人○○○於接受訪談調查時已表明違規廣告宣傳單及見證光碟均非訴願人所為，除提供原處

分機關訴願人正式刊物外，並依原處分機關要求提供會員個資供調查，惟原處分機關未盡調查義務，單憑傳單與光碟記載訴願人名稱、網址、LOGO、產品照片及名稱等，即推定訴願人為行為人，係違法之行政處分。

(二) 原處分機關否准閱覽案內傳單附件，顯剝奪人民獲得資訊權利。

三、查訴願人經檢舉印製發放如事實欄所述之食品廣告宣傳單及製作食品廣告見證光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食品廣告宣傳單及見證光碟內容涉及醫療效能之違規事實，有系爭食品廣告宣傳單、原處分機關擷取見證光碟內容畫面列印資料及 99 年 4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多層次傳銷公司，訴願人之代理人○○○於接受訪談調查時已表明違規廣告宣傳單及見證光碟均非訴願人所為，除提供原處分機關訴願人正式刊物外，並依原處分機關要求提供會員個資供調查，惟原處分機關未盡調查義務，單憑傳單與光碟記載訴願人名稱、網址、LOGO、產品照片及名稱等，即推定訴願人為行為人，係違法之行政處分云云。查本件違規廣告宣傳單及見證光碟內容涉及醫療效能，業如前述，而違規廣告宣傳單上載有訴願人名稱、網址、LOGO、產品照片及名稱等，讓消費者得透過前揭資訊與訴願人聯繫購得系爭食品，又見證光碟內容包含系爭食品介紹及多名訴願人會員講述食用系爭食品後效果，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之對象，自屬有據。訴願人空泛主張其非行為人，惟未提出有利於己之具體事實或證據以供查核，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23 萬元（違規廣告共 2 件，第 1 件處 20 萬元罰鍰，增加 1 件加罰 3 萬元，合計 2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機關對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得拒絕之。其所稱「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而言。此觀法務部 89 年 8 月 30 日（89）法律決字第 000335 號函釋意旨甚明。是有關訴願人於行政程序中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之系爭食品廣告宣傳單，核其性質尚難認屬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則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

藥食字第 09937142900 號函否准所請，於法尚有未合，惟訴願人已委任代理人於 99 年 9 月 23 日到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閱覽系爭食品廣告宣傳單完竣；又本件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乙節，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